

惠东县汇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恒华工业园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服务的询价公告

为保证恒华工业园光储充一体化项目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现启动该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服务的询价工作，我司诚邀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报价，届时将根据各单位的报价文件及条件综合择优选取服务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恒华工业园光储充一体化项目，项目拟采用晶硅组件建设屋顶光伏，配套建设储能柜和充电桩（单枪直流快充、双枪直流快充）。光伏发电设计运行期为 25 年，储能设计运行期为 15 年，充电桩设计运行期为 10 年。工程所发电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总投资为 737.28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协助采购单位开展恒华工业园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可研、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工作；

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调研情况，开展屋顶结构条件勘测、屋顶面积测量、可建光伏面积测量、储能建设需求、充电建设需求收集确认及装机量预测等工作，按实际勘察情况出具可研及初步设计报告。

(二) 服务期限：共 1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三、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及以上；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 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 不接受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四、报价要求

报价应按总价包干、该费用含评审、成本、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一) 报价函报送时间：2024 年 4 月 13 日 17:00 点之前；

(二) 营业执照；

(三) 资质证书；

(四) 业绩证明；

(五) 用能预算管理项目方案；

(六) 报价清单（全包）；

(七) 报送地点：惠东县汇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以书面文件格式递交给我司)；

(八) 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文件格式自拟，可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增加你方认为应增加的内容。如接受邀请，请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 17:00 前将报价文件递交至惠东县交投汇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惠东县惠东大道 1212 号办公楼四楼），否则将视为不接受邀请。

解释权：本次询价的最终解释权归惠东县交投汇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六、联系方式

- (一) 购买主体：惠东县汇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二) 联系人：李先生
- (三) 联系电话：0752-8880633
- (四) 邮箱： hdxjttzjt@163.com
- (五) 联系地址：惠东县惠东大道 1212 号办公楼四楼

惠东县汇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